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1603號

原告 吳承諱

被告 陳吉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之聲明為新臺幣（下同）13,489,315元（計算式如附表），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9,212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然而，如原告僅就請求確認之本票債權中之600萬元價額部分聲明債權不存在時（即600萬元以外之本票票據債權仍然存在），應先進狀更正訴之聲明、如數補繳71,700元，本院核定價額，本不受起訴狀原告自行記載之訴訟標的金價額所拘束，附此說明。又原告本件是否是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000號裁定之民國111年12月27日簽署之1,200萬元本票之本票裁定，以經偽造、變造，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或是不爭執票據真正，而僅爭執票據之實體原因關係？請併進狀陳明之。另就相關之本院114年度北簡聲字第52號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前提應有執行事件，如若被告尚未聲請為強制執行時，原告亦無從聲請停止執行，請原告一併補正欲聲請停止執行之執行事件案號為何法院之案號到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玉瓊

